

要求處理火化服務及提供足夠骨灰龕位

背景：

據現行政策，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骨灰龕位做法為抽籤，而並非先人去世後輪候。如此情況，有先人去世後多年仍等上位；有先人去世後，因抽中骨灰龕位而優先上位，情況積聚大量暫存服務場所出現。

提問：

- 1.一般輪候火化時間多久？
- 2.持牌殯儀業人士輪候多久可以火化？
- 3.一般市民輪候多久火化？
- 4.現時政府共有多少個可供暫存骨灰之火葬場？
- 5.每個可供暫存服務的場所各可供存放骨灰的數量有多少？
- 6.現時各可供暫存骨灰服務的場所使用情況？
- 7.平均存放的時間？
- 8.最長存放的時間？

要求：

民協認為提供火化及骨灰龕位為便民服務，理應輪候火化，而不是抽籤火化。供先人盡快上位亦為政府責任，應提供足夠骨灰龕位利便後人處理。

文件要求食物及衛生局派員回應。

文件提交 2013 年 1 月 15 日深水埗區議會大會討論。

文件提交人：衛煥南、覃德誠、馮檢基、
梁有方、吳 美、秦寶山、
黃志勇

2012 年 12 月 28 日